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93）。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